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陳盈儒

電話：02-82366557

E-Mail：TweetyChen@mocs.gov.tw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銓五字第10742990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選部書函(107Z02D013682\_ABL\_107D2002062-01.pdf)

主旨：關於應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分配機關（人事、主計、政風）一條鞭體系訓練人員，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3年內限制轉調期間之調任機關範圍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本案經函准考選部民國107年1月3日選特四字第1060005817號書函略以，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關於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係以轉調之機關、學校為其限制標的。次查現行地方特考考試規則第9條，以考試及格後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3年，及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以外機關之規定，其限制轉調之規範目的及限制標的與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亦無不同。
- 二、依前開考選部書函，有關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分配至一條鞭體系訓練，如該一條鞭係屬機關內部單位，其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3年內限制轉



調期間，調任同一機關內部具任用資格之非一條鞭體系職務，未涉及限制轉調規定。另如擬據以調任人員，仍須符合任用及陞遷等相關法規規定，併予敘明。

### 三、檢附考選部前開書函影本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考選部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郭美秀  
電話：02-22369188轉3164  
傳真：02-22361340  
電子信箱：000371@mail.moex.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選特四字第1060005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澎湖縣政府函詢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縣市政府（人事、主計、政風）一條鞭體系訓練人員，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3年內限制轉調期間之調任機關範圍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部106年12月18日部銓五字第1064289630號書函辦理。
- 二、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意旨，係為穩定機關人事，考試及格人員得以具備完整之職務歷練，俾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服務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其轉調範圍係依該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訂定，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義之一級機關、二級機關與地方政府及其民意機關為分類。據此，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關於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係以轉調之機關、學校為其限制標的。次查現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以考試及格後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3年，及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以外機關之規定，其限制轉調之規範目的及限制標的與

銓敘部總收文

10701/03



1074295643



高普初等考試亦無不同。

三、貴部來函說明三所述依澎湖縣政府函，係該府一條鞭體系調任該府具任用資格之非一條鞭體系職務，雖於限制轉調期間調任，查未涉及限制轉調規定，請貴部本於權責辦理。

正本：銓敘部

副本：澎湖縣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7/01/03 17:20

